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甘肃凯盛康商贸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甘肃凯盛康商贸有限公司 参加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医用水动力治疗系统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水动力治疗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惠州海卓科赛医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8.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凯盛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月

